福建乾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|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福建乾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(津)应急罚〔2023〕第5号 |
| 处罚时间 | 2023年12月8日 |
| 违法事实 | 2023年9月9日上午9点45分许，重庆港江津港区兰家沱作业区一期改建工程码头平台、引桥施工项目，你公司从业人员刘克良冒险攀爬到第六结构段第三层27号靠船立柱柱顶上系挂吊钩到27号靠船立柱临江侧模板上的吊耳过程中，坠入长江。经长江航运公安局重庆分局刑侦支队尸体表检确认刘克良溺水死亡。福建乾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：监督、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、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。福建乾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“（1）积极处理事故善后，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（2）积极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并及时推进事故隐患整改的；（3）事故违法行为主观恶性不大的；（4）在共同负有事故责任中责任较轻的”情节 |
| 处罚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、《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 |
| 处罚结果 | 处罚人民币320000元 |
| 处罚机关 | 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 |